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頌翔

選任辯護人 楊仁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頌翔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黃頌翔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8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市民活動中心，向臉書暱稱「黃小洋」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購買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包；以及3,500元之代價，購買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1包(內含18支)而持有之，欲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以牟利。嗣警於112年8月4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67巷口，查獲黃頌翔持有上開毒品，並扣得毒品咖啡包10包、彩虹菸1包(內含18支)及iPhone SE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2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3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4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5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6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07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黃頌翔及辯
08 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
09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0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
11 應認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3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
17 卷第87-89頁；本院卷第235頁），並有被告之桃園市政府警
18 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9 據、承辦員警攔查被告之現場照片、被告手機Messenger對
20 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手機內與帳號zoi_0919語音訊息之譯
21 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臺北榮民總醫
22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本案扣押物照片、承
23 辦員警職務報告書等（見偵卷第35-41、51-54、55-58、5
24 9、109、113-115、125-126、1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
29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30 (二)刑之加重減輕：

31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所犯上開犯行均自白犯罪，業如前
03 述，是被告上開所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

05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6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
07 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或犯罪嫌
08 疑人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
09 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
10 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之寬典。其中所謂「因而查獲」之「查獲」係屬偵查機關
12 之權限，而查獲之「屬實」與否，則為法院職權認定之事
13 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換言之，「查
14 獲」與「屬實」應分別由偵查機關及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
15 即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
16 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而法院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
17 進行程度如何，應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
18 「因而查獲」之事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
19 對依據。是倘若偵查機關已說明尚未能查明被告舉發之毒品
20 來源，或根本無從查證者，為避免拖延訴訟，法院自可不待
21 偵辦結果即認定並無「因而查獲」（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2888號刑事判決參照）。

23 (1)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員警職務報告認為被告不符合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理由在於沒有辦法聯絡
25 到被告，但被告表示在原訂113年8月16日法院開完庭後會跟
26 警察聯絡，然而被告突車禍骨折、9月就入敦品中學，始未
27 跟警察聯絡，請審酌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是感化院同學黃承
28 洋，衡情有具體資料足以傳喚黃承洋進行訊問，且公務機關
29 電子閘門系統應可查詢到被告正在敦品中學就讀，沒有任何
30 無法就被告進行詢問之可能，因此認為被告就本案已經供出
31 其毒品來源，並且足以特定，容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1項之適用，惟查：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員警113年1月8日職務報告略

以：職蔡裕泰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承辦貴署翔股囑查黃承洋有無販毒嫌疑一案，經撥打關係人黃頌翔0000000000電話已停用，復撥打黃母謝曉丹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表示黃頌翔並未同住，亦無現住地及聯絡電話，惟仍有與黃母聯絡，俟有聯繫上再行轉達本隊通知。因本案無法通知關係人到場證述，致無法追查，爰請鈞長明鑑（見偵卷第135-137頁）。

(3)嗣本院於審理中再度函詢桃園分局，其於113年8月23日回函

以：職警員張栢豪於112年08月04日21時00分查獲黃頌祥涉嫌販賣毒品，於做筆錄時，黃嫌坦承其所有之毒品咖啡包為向黃承洋所購買，並稱待其開庭完畢後會至所找警方製作指認筆錄，惟黃嫌開庭完畢後均未與警方聯繫，故無法順利溯源（見本院卷第169-171頁）。

(4)本院審酌被告雖有供出毒品來源係黃承洋，惟經桃園地檢

署、本院兩次函詢桃園分局，均因無法聯繫被告而無法順利溯源，此顯係可歸責於被告；況退一步而言，卷內除被告單一指訴其毒品來源係黃承洋以外，並無其他對話記錄或證據可佐，故本院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尚難認本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因而查獲」之要件，無法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3.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可參）。本院衡以被告所犯之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可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又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被告甫因加重詐欺取財案件，遭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見本院卷第240頁），益顯其素
02 行不佳；況被告年紀甚輕，本能自食其力賺取生活所需，故
03 其所犯實查無特殊值得憐憫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客觀上不足
04 以令一般人產生同情，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認有
05 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06 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氾濫對國人身
08 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竟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09 三級毒品，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所
10 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意圖
12 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及金額、素行；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生
13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
17 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1、2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
18 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
19 第3、4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3、4級
20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
21 定，然鑑於第3、4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
22 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
23 定查獲之第3、4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
24 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1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
25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3、4級毒品，但不構成犯
26 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
27 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28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3級
29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30 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31 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之。而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所用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均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與沒收之。

(二)另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APPLE IPHONE SE），雖為被告所有，然本案僅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故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李佳勳

法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2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	數量	出處
1	毒品咖啡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	10包	偵卷第39頁
2	彩虹菸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 基苯異己酮)	1包(內含18 支)	偵卷第39頁